# 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发稿时间：2018-10-19浏览次数：24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立有利于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和以人为本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为做好我院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实验室开放的意义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对训练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以科研促教学，培养复合型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使学生提前进入实验室无疑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及内容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和自选实验课题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学生参与科研开放实验：实验室根据教师科研项目以及各类竞赛活动等需要发布开放研究题目，也可根据实验室特点自拟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以学生参加科研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或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2 、学生科技活动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我院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以学生科技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或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3 、自选实验课题开放实验：结合我院实验室正值筹建之际，实验室会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4 、外语翻译能力培养开放实验：结合学院实际及图书馆外文资料丰富的特点，学生可结合专业及实验室建设需要翻译资料，以提高学生的翻译能力。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1、实验室开放工作，由院教学与实验室工作主管院长直接领导。本院实验室开放工作，要充分发挥院实验室开放领导小组的具体组织实施作用，并充分发挥实验室的管理作用。

院实验室开放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申报本院实验室开放项目；

（2）具体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和总结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执行情况，并上报实验设备处；

（3）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与验收，并对实验室开放有关政策和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1）填立项申请表；审核学生自拟开放实验项目；

（2）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确定参加实验项目的学生；

（3）指导学生开展项目实验、结题、答辩和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检查学生实验项目的执行情况，督促学生完成项目任务；

（4）提供学生完成实验项目所需要的实验室或场地、仪器设备和相关资料、信息等；

（5）协助学校和院做好实验项目的中期检查；提供结题所需表格、文字、图片等材料。

2 、学院设立开放实验专项基金。开放实验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不列支其他费用。

四、激励政策

1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后按奖励学分计入总学分。奖励学分参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管理办法给定。

2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开放实验工作由本单位纳入年度岗位考核。

3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优先申报实验教学及技术成果奖。

五、开放实验工作程序

开放实验工作一般按实验项目公布、学生申请、完成实验、实验总结四个步骤进行。

学生申请阶段主要指学生根据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己的学习等情况，向有关实验室提出实验申请。院 ( 系 ) 、实验室审批后及时向学生反馈审批结果 。经审批同意的学生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中对包括仪器的借还、仪器破损、实验记录、安全卫生等事宜按正常实验教学过程进行管理。指导教师主要是在实验关键问题上进行指导、把关，尤其要特别注意努力培养学生独立完成实验的实际能力。

为了保证实验效果，学生完成实验后应及时写出实验报告交指导教师 ( 科研性实验完成后应写出科研论文或研究报告 )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

在开放实验过程中，要不断完善开放实验项目，积累数据和经验，以便在更新课程教学实验项目时作为更新项目，进一步提高日常实验教学水平。